

市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六)

万源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 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书面）

（2019年3月5日在万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万源市财政局局长 梁文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万源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下，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党代会、人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持续深化财税改革，积极抓好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民生持续改善。全市财政干部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为 42,3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3,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34,60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2018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961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0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13%，同比增长 34.13%；非税收入完成 17,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9.87%，同比下降 5.45%。上级各类补助收入 280,28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82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60,1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2,313 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余 9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6,926 万元，调入资金 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85,266 万元。

2018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286 万元，同口径增支 69,255 万元，同口径增长 20.37%；上解支出 12,594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59,6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83,375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年终结转结余 1,8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9,526 万元，同比增长 1135.80%，上级补助收入 1,901 万元，上年结余 3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3,430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91,192 万元，年终结余 2,23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34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7万元，调出资金7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收入10,675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2,329万元，财政补助收入8,131万元、利息收入195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同比增长23.5%。上年结余12,672万元。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048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8,381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57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218万元、转移性支出92万元。2018年末累计结余14,299万元。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4,961万元，同口径增长13.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0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0.13%，同比增长34.13%；非税收入完成17,9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9.87%，同比下降5.45%。上级各类补助收入238,32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7,82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18,18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12,313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3,000万元，上年结余92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56,926万元，调入资金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43,314万元。

2018年，全市本级总支出441,423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334万元，专项上解12,594万元，债务转贷支出59,61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85万元。当年结转结余1,891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9,526万元，同比增长1135.8%，上级补助收入1,901万元，上年结余3万元，专项债券收入2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93,430万元。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91,192万元，年终结余2,23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34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7万元，调出资金7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收入10,675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2,329万元，财政补助收入8,131万元、利息收入195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同比增长23.5%。上年结余12,672万元。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048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8,381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57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218万元、转移性支出92万元。2018年末累计结余14,299万元。

二、2018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财税征管，提升收入质量

一是强化目标考核。年初时，将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收入任务分解下达到单位和部门，严格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划拨经费，充分调动征收积极性，确保财税收入及时入库；二是加大税收征管。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分析研判经济发展形势，查找财税征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早解决；三是狠抓非税收入。充分挖掘非税征收潜力，适时调整非税收入基数，通过检查、座谈、回访、发放催收通知等方式，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四是实行综合治税。组织税务部门完成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定期召开综合治税工作推进会，签订完善责任书和相关保密协议，该平台于去年 6 月正式运行后，现已接收 48 万余条综合治税信息，10 次向税务部门推送疑点信息 3 万余条。

（二）持续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

一是加大社会保障。全年累计投入残疾人事业发展、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等资金 21,977 万元。下达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5,593 万元，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 7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249 套，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191 户。实行 70 岁以上老人及重点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交车。低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等民生保障标准大幅提高，社会保障程度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体系日趋完善。

二是促进就业创业。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

发放创业培训资金 257 万元、培训 2795 人，社会保险补贴 180 万元、补贴 350 人，大学生见习补贴 5 万元、补贴 20 人，公益性岗位支出 1,281 万元、补贴 2247 人。通过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相关补贴政策的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实现了稳定就业和增收。

三是加强交通建设。投入资金 3,113 万元，新（改）建农村公路 82 公里，完成渡改公路桥 1 座。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公路灾毁抢修保通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取消政府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 229 万元。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整合交通资金 1,347 万元，支持综合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安全交通建设。

四是提升教育保障。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084 万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947 万元，投入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3,030 万元。下达“校舍维修”资金 1,247 万元，对 35 所中小学校舍、食堂、操场等进行维修改造，安排“薄弱学校改造”资金 3,353 万元，重点改善太平一小、二小、三小办学条件。投入 2,683 万元专项资金和 1,039 万元地方债券资金，用于幼儿园改扩建和基础设施建设，发放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及乡镇补贴 2,168 万元。顺利通过国家教育督导检查，我市成功晋级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

五是改善医疗卫生。投入 8,000 万元用于新（扩）建 27 个基层卫生院及设备购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289 万元；发放村卫生室补助经费 799 万元，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 244 万

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858 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481 万元，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造血功能明显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程度等大幅提高，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六是壮大文体事业。投入资金 1,829 万元，完成全市 80 个预脱贫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顺利通过县级脱贫验收。为 80 个贫困退出村购买文体设备，新建村级“广播村村响”75 个，完成 371 个农家书屋和 41 个社区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投入 264 万元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安排资金 259 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到村入组电影放影 4452 场，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80 余场，极大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

（三）聚焦“三农”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紧紧围绕农民增收、农业增产、农村稳定目标，加大对“三农”投入力度。一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惠农政策。发放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139 万元、退耕还林补助 1,281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681 万元；二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5,066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8,894 万元，人居环境改善资金 3,874 万元；三是因地制宜统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投入产业发展资金 2,836 万元，重点发展茶叶、中药材、旧院黑鸡、中蜂养殖四大主导产业，带动偏远贫困乡村经济发展。同时，我市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签订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协作框架

协议，普陀区将在3年内支持我市帮扶资金1亿元，主要用于发展茶产业。

（四）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农民增收

围绕2018年全市80个贫困村退出，15,406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的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做好资金保障。一是全年安排中、省、市及本级财政扶贫资金53,183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财政补助及贷款贴息，其中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财政补助及贷款贴息10,939万元；二是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2,244万元，重点用于农村公路、安全饮水、产业发展、扶贫小额贴息和危房改造；三是“四项基金”资金规模达13,287万元，其中：教育扶贫救助基金505万元，已发放268万元；卫生扶贫救助基金502万元，已发放119万元；170个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5,240万元，已发放3,747万元；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7,040万元，累计已发放小额信用贷款48,982万元；四是投入财政资金710万元，进行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工作。

（五）强化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

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认真清理财政存量资金。按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要求，2018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2,447万元予以重新安排使用；二是组织开展财政资金检查。对全市129个单位开展财政扶贫资金、民生资金、政府性债务、环保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等专项检查，共检查各类财政资金20.96亿元，查出问题资金3,115万元；三是

加强债务动态管理。省财政厅共转贷我市置换债券 41.7 亿元，现已全部置换结束；四是有序推进财政评审。全年完成财政投资预算评审项目 721 个，评审额达 15.79 亿元，审定额 14.47 亿元，审减 1.32 亿元，审减率 8.36%，自审率为 86.27%；六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回头查”整改工作，及时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703 万元，为环保建设保驾护航。

（六）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资金绩效

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深入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机制专项改革。按照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层层推进的方式，加强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搭建“银政企”合作平台，拓宽市场融资新渠道；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设。2018 年，实施动态监控覆盖 253 个单位，监控率达 100%，监控资金量 440,527 万元，查处违规支付金额 3,825 万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等主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力度。实行“两询一审制度”，积极推行通用货物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健全政府采购专家网上抽取制度；四是对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推行 PPP 合作模式。全市 4 个 PPP 项目，概算投资 50.51 亿元，均已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七）2018 年主要亮点工作

一是按月足额发放全市公职人员工资（含公务员 13 月）总

额 10.86 亿元。保障公检法等部门增资和其他公职人员正常滚动调资 4,680 万元；二是全年兑现绩效奖励资金 1.21 亿元，发放艰边津贴提标、村三职干部提标经费 1,564 万元，发放中人退休和调出市外人员职业年金 1,300 万元；三是全年争取债券资金 11.93 亿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张家湾棚户区改造、儿童福利院及敬老院建设等民生项目；四是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 4.22 亿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五是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全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447 万元予以重新安排使用；六是 2018 年，全市财政工作获得省财政厅两个一等奖、一个优秀奖、一个三等奖、一个通报表扬和一封表扬信，获得达州市财政局一个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一个三等奖和两个集体奖。

各位代表，在肯定 2018 年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2019 年财政形势不容乐观，财政运行将异常艰难，财政管理还有待提高。一是财政收入形势严峻，税源基础薄弱，有效税源不足，可用财力增长较缓；二是财政支出缺口较大，保职工工资、基本运转、民生支出等增长巨大，各项改革、重点项目需要大量财政资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19 年预算编制

（一）指导思想

2019 年全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和省、达州市和万源市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按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总体要求，坚持深化改革，提高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二）编制原则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本保障序列，遵循科学公正、综合全面、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相结合，严格“两上两下”编制程序，在2018年基础上坚持有保有压，重点保障基本支出。

1. 科学公正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体现国家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做到编制方法科学、程序规范、内容详实、定额体系健全、支出项目公开、标准相对统一、资金分配公开透明。依法接受人大、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保障重点原则。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本保障序列，优先保障人员支出、机关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需求；分轻重缓急，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安排项目支出。

3. 综合全面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部门（单位）的各项收支全面、完整地纳入部门预算，不在预算之外留有任何收支项目。坚持收支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综合平衡。

4. 厉行节约原则。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规定。2019年各预算单位的“公务接待费、公务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预算只减不增；进一步

压缩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5. 注重绩效原则。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对预算的执行和完成结果实行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政府预算草案

1. 全市财政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8,783万元（税收收入30,859万元、非税收入17,924万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3,822万元，增长8.5%。其中：税务部门34,009万元、财政非税部门14,774万元。加上级各类补助收入197,625万元（含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82,98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891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10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1,908万元（上解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财政兜底11,076万元、代征手续费137万元、地税专项经费695万元）和新增债券还本6,700万元后，当年可用财力为229,701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为229,701万元，较上年增长16.12%。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2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946万元，教育支出59,381万元（含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1,95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2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89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46万元，农林水支

出 49,172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扶贫支出 1,200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增加 200 万元，增长 20%），交通运输支出 11,39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 万元，金融支出 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7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1 万元，预备费 2,8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45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1,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38 万元，收入总计 23,753 万元。按照对口安排原则，相应安排基金预算支出 23,75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 万元。对口安排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12,430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296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9,884 万元、利息收入 233 万元，其他收入 1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958 万元，其中：基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87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基金支出 478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16 万元，转移性支出 7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472 万元，加上年结余 14,29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6,771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8,783 万元（税收收入 30,859 万元、非税收入 17,924 万元），

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3,822 万元，增长 8.5%。其中：税务部门 34,009 万元、财政非税部门 14,774 万元。加上级各类补助收入 170,011 万元（含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82,9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91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0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1,908 万元（上解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财政兜底 11,076 万元、代征手续费 137 万元、地税专项经费 695 万元）和新增债券还本 6,700 万元后，当年可用财力为 202,08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为 202,0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946 万元，教育支出 59,381 万元（含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9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7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370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扶贫支出 1,200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增加 200 万元，增长 20%），交通运输支出 11,2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 万元，金融支出 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3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7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1 万元，预备费 2,8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45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1,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38 万元，收入总计 23,753 万元。按照对口安排原则，相应安排基金预算支出 23,75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 万元。对口安排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12,430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296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9,884 万元、利息收入 233 万元，其他收入 1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958 万元，其中：基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87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基金支出 478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16 万元，转移性支出 7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472 万元，加上年结余 14,29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6,771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部门预算

1. 编制内容。按照构建公共财政的要求，全市继续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实行“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统筹各项预算收入，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保障水平。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如下：

一是收入预算。部门预算收入主要包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各项非税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资金收入。部门根据历年收入情况和下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按收入类别逐项测算编制年度收入预算。其中，部门组织的政府非

税收收入预算，按国家有关文件批准的非税收入项目和标准编列。

根据预算口径，结合执收单位的实际，2019年非税收入计划14,774万元，成本支出安排451万元。

二是支出预算。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本保障序列，在2018年基础上坚持有保有压，确保收支平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政府财力，努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部门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

人员经费。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实有财政供养人员为基础，按人社和组织部门批准的标准和范围，如实预算；增发一个月奖励工资，除实行绩效工资人员外，按在职人员一个月基本工资标准预算。与2018年相比，人员经费预算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变化：一是基本工资和津贴有所增加；二是职工医疗保险按工资总额计算增加（补充医疗保险由年人平160元提高到年人平190元）；三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增加；四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五是养路一二段、国有林场、太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全额预算；六是公、检、法、司人员工资、津贴调标幅度较大。

公用经费。基本公务费，上级有明文规定确定保障经费的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学校等单位按规定标准执行，其他单位按

统一定额标准执行，市级预算单位每人每年 1 万元（由 2018 年 0.9 万元，增加到 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乡镇每人每年 1.2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根据《万源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除实行政法经费保障的单位、差额预算单位外，公车改革后集中管理车辆统一下达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执法执勤用车（市纪委、市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园局）和未参加公车改革的单位按照规定下达本单位，经费定额统一为 3 万元/车·年，由 2018 年 2 万元，增加到 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其中：燃修费 2.55 万元、保险费 0.45 万元。对市级部门的纪检组、派驻纪检组、机关党组织按规定标准和比例安排工作经费。对乡镇全面建立基本财力保障，增加乡镇监察室经费 2 万元/乡，进一步提高乡镇执政能力。

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各单位工作职能及 2019 年相关专项工作计划，既体现工作需要，又统筹兼顾财力可能，在 2018 年年初预算的基础上有保有压。重点保障脱贫攻坚、基本民生配套资金。调整支出结构，确保 2018 年个人绩效的资金筹集。

2.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实行部门预算 189 个（不含 52 个乡镇），部门预算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9,716 人，其中：在职 9,319 人、离退休 397 人（离休人员 11 人、养路一二段退休人员 291 人、国有林场退休人员 95 人）。车辆编制数 274 辆，实有 269 辆。月基本工资 3,114 万元，月津贴补贴 2,360 万元，非工资性收入 364 万元，月离休费 63 万元，月临工工资 164 万

元，月遗属补助 49 万元。

部门非税收入总计安排 14,774 万元，成本支出安排 451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91,16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140,3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6%；专项经费支出 50,7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32%。按支出用途分：工资福利支出 107,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39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好省委“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重要要求，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市脱贫摘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研判形势，抓好收入征管。一是继续落实好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利用综合治税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综合治税成效，积极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税收征管新机制，认真落实外地房地产和建设施工企业就地注册纳税措施；二是培植骨干财源。在加大招商引资的同时加大对本地企业的扶持力度，做好外地企业落户工作，加大对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培育新兴骨干财源；三是加大向上争取。认真分析研究上级政策方向，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

沟通衔接，分头汇报，围绕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达州市各类资金，力争上级在额度安排上对我市予以更大的倾斜扶持。

（二）强化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一是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安程序列，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落实民生政策，将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民生领域，确保重点支出、法定支出；二是做好市本级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工作，推动市级部门、各乡镇加快支出进度，努力实现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除各级机关正常运转刚性支出外，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刚性规定。

（三）加强防范，增强风险意识。深刻把握新时代风险挑战的新特征新变化，不断提升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和处理不规范举债行为，积极开展资金安全日常监管，摸清全市债务基数、底数，努力置换旧债，正确处理发展和举债的关系，防范债务无序上涨，有效降低财政风险。

（四）突出重点，保障脱贫攻坚。今年脱贫攻坚的任务异常繁重，我们将严格按照全市脱贫攻坚安排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一低五有”脱贫目标，落实财政扶贫政策，进一步挖

掘存量、优化增量、增加总量，全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培育、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教育医疗扶贫等资金需求，全力保障脱贫攻坚。

（五）激发活力，深化财税改革。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有序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权责清晰的财政关系。扎实推进全市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制定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时间表、路线图。积极推行新“政府会计制度”落地落实，促进全市会计管理水平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收集各用票单位的基础信息，确保在 2019 年底全面停止手工票据的使用。

各位代表，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六届三次党代会精神，迎难而上、埋头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竭力共建全国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达州北向开放“桥头堡”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